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吨阿普斯特等产品项目配套仓库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4-01-38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原名浙江新华制药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更名为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由维宗晨医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控股，生产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企业法定代表人 CHEN CHENEY MAO，注册资金壹亿贰仟万元，厂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三大道，厂区占地面积 185023m²（约 277 亩），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40462m²，现有员工 550 人。</p> <p>为了缓解 T25 化学品仓库一储存压力，进一步完善物料储存环境要求，企业拟新建一幢 C7 丙类仓库一，对 T25 化学品仓库一内原存放的原料 4-雄烯二酮、内脂、羟基哌啶进行调整，T25 化学品仓库一内其它物料不作调整，原料 4-雄烯二酮、内脂、羟基哌啶调整至本次新建的 C7 丙类仓库一，故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0 万元，实施年产 1 吨阿普斯特等产品项目配套仓库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经台州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赋码，项目代码：2302-331082-07-02-531337，总平面布置由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幢 C7 丙类仓库一，建筑面积 8468.38 平方米，占地面积 2028.64 平方米。</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周玉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华栋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骞、周玉飞、汪爱军、刘义梅、卜伟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骞、周玉飞、汪爱军、刘义梅、阮佳、华栋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周玉飞、华栋
	时间	2024.02~2025.0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2	